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 第2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111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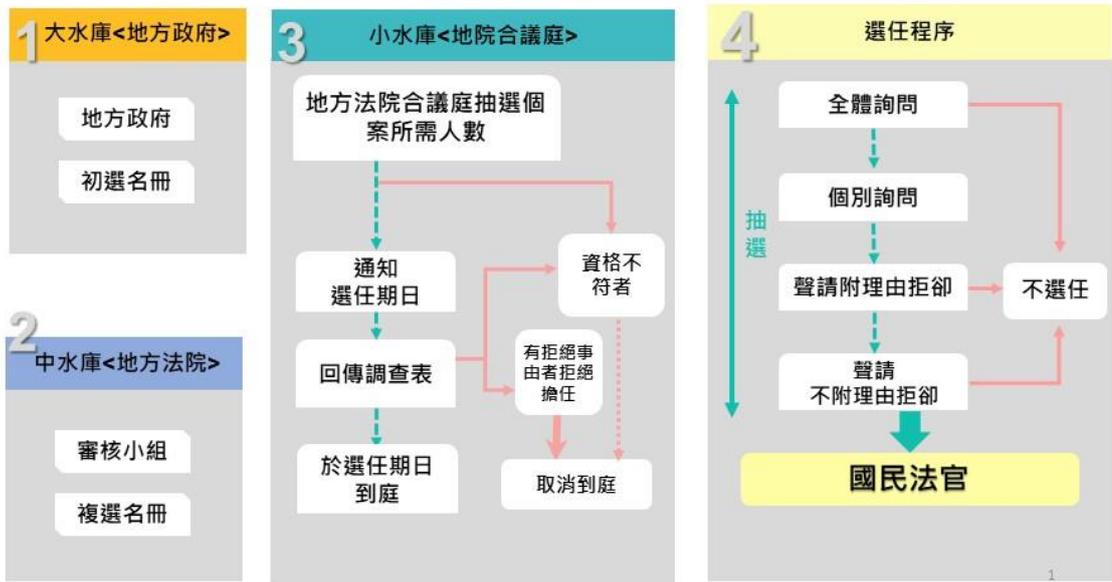
## 壹、前置作業

###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的規定

- (一) 法院是依據地方政府提供的「初選名冊」（又稱為「大水庫」），作成「複選名冊」（又稱為「中水庫」）。複選名冊是每年抽選「候選國民法官」的來源，凡是被列入複選名冊的「備選國民法官」，都有可能在當年度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
- (二) 當有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審理本案的合議庭會用電腦隨機抽選的方式，從「複選名冊」中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又稱為「小水庫」），以供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三) 在選任期日30日前，法院會寄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期日前來法院。
- (四) 此外，選任期日還需通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必須在檢察官、辯護人都在場時才能進行選任。被告可以不用親自到場，而且當法院認為被告不適合在場時，可以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
- (五) 法院在選任期日10日前，會根據候選國民法官回覆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結果，確認是否有人有法定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或基於正當理由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如有這些情況，就會通知他們不必到場。
- (六) 到選任期日2日前，法院會把通知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在開始選任之前，讓檢察官、辯護人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的內容；法院並會斟酌情形遮隱聯絡資訊或其他個人資料欄位，來充分確保每位候選國民法官的安全。

二、以上選任的整個流程，就如以下流程示意圖所示：

###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 貳、選任程序期日

### 一、選任人數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由6位國民法官和3位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最後評議（討論及決定判決結果），共同討論決定「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的犯罪行為（有罪無罪）」及「如果成立犯罪應該給予什麼刑罰（量刑）」。

為了避免審判結束前，發生國民法官無法全程參與，導致重新審判的情形，會另外抽選4位備位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審判，隨時準備遞補。

###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

#### ●先抽後問（篩）（第30條）

- （一）先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並先編定序號（例如：抽出20人，依序編定為1至20號）。
- （二）由法院主動或根據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詢問已抽出並編定序號的候選國民法官，以瞭解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規定的不選任事由。
- （三）「本法規定的不選任事由」是指：
  1. 不具備「可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
  2. 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3. 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時虛偽陳述
  4. 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時拒絕陳述
  5. 候選國民法官有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原因，並且表示拒絕擔任。
- （四）法院詢問後，認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有應不選任的情形時，應主動或依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作出不選

任的決定（這個決定，法院是以「裁定」的方式作成）。

- （五）此外，檢察官、辯護人可以不附理由，要求法院不選任特定的候選國民法官（每一方的上限都是 4 人）。
- （六）法院從以抽出的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排除掉被裁定不選任的人以後，會再依照原本抽好的序號，列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這些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會和承審的 3 位法官一起組成國民法官法庭。
- （七）如果扣除經法院裁定不選任人選後，已抽出編號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不足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名額；法院會從其他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抽選一定人數，並對他們編定序號，再進行一輪上述詢問、是否為不選任決定的程序，直到抽選出來的人數足夠編定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國民法官人數為止。

### 三、注意事項

- （一）對於法院、檢察官、辯護人的詢問，不得為虛偽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違反者依法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法得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
- （三）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在場的法院職員與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依法都不能洩漏您的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事項，還請您安心回答問題；如果有問題明顯跟選任的目的無關，且已經過度涉入您的個人隱私，您可以向審判長或法官反應，法院會視情形採取必要的措施（命改以個別方式詢問或限制提出問題的內容等）。
- （四）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查明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法定資格，及得否全程參與審判，最終目的是要選出能以公正、客

觀、中立立場參與本案審判的國民法官。此外，檢察官、辯護人為了維護自身程序權利，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要求排除特定人。如果被法院裁定不選任，可能是因一些原因，而存在不能參與本案審理的情形，但這並非對您個人的評價，也不是您不夠好，還請您理解。

(五) 為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及名譽，候選國民法官如果在參與選任程序的過程中，得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任何個人隱私事項，依法應該要保密，不得洩漏。

### 參、選任期日流程表

(本時程表僅為預定參考，實際時程內容視當日進行情形調整)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9時至11時45分、15時至16時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至09:00 本院1樓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一)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二)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至09:10 本院1樓刑事第1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	電腦抽籤	先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20人，依序編定為1至20號。
09:10至09:30 本院1樓刑事第1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	(一) 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二)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問卷」。	(一)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相關資訊，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 (二) 法院將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的到庭調查問卷影本或電子檔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至09:50 本院1樓刑事第1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	全體詢問	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之事項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並告知審理可能需要的時間，詢問能否全程到庭等，後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

		選任。
<p>09：50至11：45 詢問室 (本院2樓評議室)</p>	<p>分組詢問及選任國民法官</p>	<p>(一) 分組詢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院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 5 人為 1 組之方式進行分組詢問，由法院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詢問，由檢察官先聲請，詢問時間每組 15 分鐘(檢、辯各 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瞭解屬於候選國民法官個人的事項，會在此時提出問題。</li> </ul> </li> <li>2. 詢問的問題主要為特定人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等情形。</li> <li>3. 各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暫退出詢問室至待詢問區等候。</li> </ol> <p>(二) 裁定不選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法院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li> <li>2. 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li> <li>3. 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本案所需的 6 名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時，再從先前未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行抽籤補足(以每組 5 人補足)，並為前揭詢問及不選任之程序，直至依序有 10 名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li> </ol>

		(三) 法院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序號順次前 10 人，裁定依序編定為 1 至 6 號國民法官、1 至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15：00至15：10 本院2樓評議室	(一) 宣示選任結果 (二) 國民法官、備位國 民法官宣誓	(一) 由法院宣示選任結果。 (二) 依法院行政人員的引導前往宣誓場所。
15：10至16：00 本院2樓評議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